

##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

中卫市自然资源局：

受贵局委托，我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了《宁夏中卫市天景山白路泉北段水泥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，我们承诺：

1. 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文件要求。
2. 认真进行了现场调查和资料核实，严格按照矿业权评估有关准则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，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评估结果客观公正。
3. 对评估报告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和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

矿业权评估师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2020 年 9 月 13 日